



重見光明

桃園鄉農民推翻反革命復辟的經過

通俗讀物出版社

內 容 說 明

这本小冊子所叙述的事情：發生在安徽省怀寧縣桃園鄉。該鄉於一九五二年土地改革以後，一夥反革命分子就乘机鑽進了鄉政权，利用區、鄉党、团組織中的蜕化分子作他們的保護人，進而一步步地篡夺了桃園鄉政权。但不管反革命分子的陰謀如何惡毒，終歸逃不出人民法網，最後还是在党的坚强領導和桃園鄉人民的不屈鬥爭下，推翻了反革命的復辟。

書号：0568

重見光明

——桃園鄉農民推翻反革命復辟的經過

編輯者：通俗讀物出版社
出版：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051号
(北京香餌胡同73号)

印刷者：外文印刷廠
(北京宣武門內抄手胡同9号)

發行者：新華書店

開本：787×1092 1/32	印數：1—33,000
字數：11千字	1955年11月第一版
印張：11/16	1955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4) 八分	

出版者的話

这本小冊子，介紹了桃園鄉農民粉碎反革命分子復辟陰謀的經過，揭露了反革命分子篡奪桃園鄉鄉政权的惡毒罪行。桃園鄉的反革命分子，利用區、鄉黨、團組織中的蛻化分子和反黨分子作他們的保護人，篡奪了桃園鄉政权；在桃園鄉扶植地主、富農勢力，破坏社会主义的改造，打擊正直幹部，鬥爭青年團員，綑綁吊打農民羣眾，歪曲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挑撥農民和政府的關係，把人民的桃園鄉變成了反革命分子橫行無忌的小天下。

但是，桃園鄉人民並沒有向反革命分子低頭，羣眾中的骨幹分子和先進分子，一直進行着鬥爭。最後，他們向中國共產黨安慶地委派出的工作組提出了控訴，在黨的支持下面，推翻了反革命分子的復辟，重新從反革命分子手裏奪回了政权，取得了鬥爭的勝利。人民政权逮捕了為首的反革命分子，黨、團組織開除了黨、團內部的反革命分子保護人，受過反革命分子打擊的幹部恢復了職務和榮譽，桃園鄉又重見光明，開始在農業社会主义改造的大道上穩步前進。

這一反革命分子的復辟事件證明：各種各樣的反革命分

子,隨時都想篡奪人民的政權,實行反革命的復辟。他們的復辟成功了,革命幹部和羣衆就要遭到他們血腥的報復,社會主義的革命事業就要遭到破壞。農村幹部和農民應該警惕起來,和反革命分子進行堅決的鬥爭,把一切反革命分子和他們潛伏在革命組織內的代理人清除出去。

桃園鄉事件,曾在安徽日報上發表過,在取得安徽日報同意後,由本社整理補充,加以出版。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五日

安徽省怀寧縣總舖區桃園鄉是一个美麗而富饒的鄉村。一九五二年土地改革以後，桃園鄉是區委的重點鄉，又是總舖區區公所的住地，區裏還專門派了青年團區委副書記張養源在這裏掌握工作，中共總舖區區委書記陳廷祚和其他區幹部也常到這個鄉佈置和檢查工作。按理說，這個鄉的工作應該是比較先進的。但事實並不是這樣。這個鄉在一九五四年十月以前，還是一個被反革命分子竊據政權、欺壓人民的據點！

反革命分子篡奪鄉政權

桃園鄉是一九四九年解放的。解放後，在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經過了清匪反霸、鎮壓反革命以及一系列的社會改革運動，給了封建反動勢力嚴重的打擊。一九五二年土地改革後，勞動農民分得了土地和房屋，開始過着自由、幸福的生活。但桃園鄉的部分幹部却滋長了太平麻痺思想，喪失了对殘餘反革命分子和敵對階級分子的警惕，讓反革命分子鑽進了桃園鄉政府和一些羣眾團體：流氓、小偷和當過日寇新亞隊聯絡

員的苏芳候，当了鄉治安委員；当过土匪、伪警察和封建把头的潘緒金，当了民政委員；漏網的反革命分子陈善保，当了調解委員；解放前参加过流氓組織的黃金，混進共產黨組織，当了鄉農会主席。加以土地改革搞的不十分徹底，反動富農分子舒明煥也乘机鑽了空子，混進了鄉政权。

反動富農分子舒明煥，土地改革前有二石二斗四升种田。他家除他父親参加勞動外，每年都要僱一个長工、一个放牛工和六十个左右的臨時工。在兩個油坊裏，还有他家的股本，这很明顯的是富農成份。但由於舒明煥的欺騙狡詐，土地改革中把他錯劃成了富裕中農。土地改革後，他伪装“積極”、“進步”，憑着会寫会算，到处逢迎拍馬，開始混進了村的代筆組搞文書工作，以後又当上行政組長、村長和鄉政府的財粮委員等職務。一九五二年秋，他又進一步鑽入了我青年团的組織，和原先混進鄉政府的一批社会渣滓，結成了親密的反革命联盟。並通过喝酒、吃肉、送人情等手段，將青年团支部書記蔣時安和民兵隊長潘緒文等拉了过去，開始一步一步地進行他們的陰謀罪惡活動。

反革命分子的“迷魂陣”

舒明煥鑽入我鄉政權以後，就進行了一連串挑撥離間、暗中拆台的反革命活動。他首先破壞鄉長謝達才（貧農、中共候補黨員）在羣眾中的威信，挑撥鄉農會主席黃自金和謝達才鬧意見，然後乘機包攬鄉政權，非法處理鄉政府的一切政務。

他又玩弄種種花樣，拉攏在該鄉掌握重點工作的區委組織幹事劉同文，送筆記本子給他，並要把自己的表妹嫁給他。這樣，劉同文便落在舒明煥的“迷魂陣”裏，處處信賴舒明煥，打擊鄉長謝達才。一九五三年八月，青年團區委副書記張養源調到桃園鄉擔任工作組長，劉同文就向張介紹了舒明煥如何“工作積極”、“認真負責”等等。張養源剛一到鄉，舒明煥便鷄魚美酒的請他吃喝，弄得張養源朦朧頭轉向。於是，他也把舒明煥當成了“知心朋友”，把鄉裏的一切大事都交給這個富農分子全權代理。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中共總舖區區委書記陳廷祜也分工到桃園鄉掌握重點工作。但他在舒明煥同樣的熱烈招待和逢迎下，也很快就墜入了敵人的“迷魂陣”，和舒明煥結成了要好的酒肉朋友。

舒明煥遇到了這樣一些“好上級”，就更加裝出一副卑鄙的笑臉，百般地對他們獻殷勤、討好賣乖。叫自己的老婆為陳廷禮的小孩子做衣裳，送禮物；威脅女青年團員舒秀蘭、方文英和陳廷禮的“朋友”彭樹華談戀愛。並誘騙方文英到安慶和彭樹華見面，同時恐嚇方文英說：“只要你願意了，我提拔你當婦女幹部。要不，就停止你一個月的團籍。”看到區委組織委員吳言華稱讚自己的鋼筆，就連忙跑到安慶，在筆上刻了：“贈給親愛的吳言華同志”，雙手奉送給吳言華。

舒明煥摸清了這些區幹部的脾胃，於是就投其所好，對貪圖吃喝的，他就打酒買肉；對好佔小便宜的，他就送鋼筆、日記本；對沒有老婆的，他就介紹愛人。一連串的“糖衣砲彈”向這些區幹部射去，劉同文、張養源、陳廷禮等也就一個個被打中，當了富農分子的俘虜。一九五四年十月間，陳廷禮還要介紹舒明煥加入中國共產黨，進一步的提拔他做更重要的工作。

普選中的陰謀詭計

一九五四年二月，桃園鄉基層普選開始的前夕，舒明煥的陰謀活動更加積極起來。他以春節請年酒為名，在舊曆正月初二日，先備酒席請了幾個混進鄉人民政

府当幹部的地痞流氓，進行聯絡拉攏；接着在正月初八日趁區裏擴大幹部會議散會時机，又大擺筵席，把區委的所有幹部和他們的爱人都請到他家去參加宴會。

吃喝完畢，緊接着鄉的選舉委員會就按照舒明煥的意圖成立了。青年團區委副書記張養源當選為選舉委員會的主席，舒明煥及其同夥蘇芳候、黃自金等八人都當選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這個所謂鄉“選舉委員會”，實際上就成了舒明煥篡奪政權的“合法”工具。桃園鄉普選工作的領導權全部落入富農分子舒明煥及其代理人的手裏。

舒明煥在張養源和陳廷祿的直接庇護和支持下，事先私自商議，圈定了選區代表名單，然後拿到選民大會上要選民通過。並且藉口發揚“民主”，來什麼插花選舉，本選區代表可以到外選區“掌握”選舉。因此，各選區在開始選舉時，舒明煥本是鴨塘選區人，却到桃園選區去“掌握”；蘇芳候是桃園選區人，反調到鴨塘選區來“掌握”。當蘇芳候在桃園選區兩次落選時，舒明煥就硬逼着選民重選。第三次選舉時，選民仍不投蘇芳候的票。舒明煥就威脅選民說：“蘇芳候當選這個選區的代表，是鄉選舉委員會決定的，你們要選舉也是他，不選舉也還是他。”蘇芳候在“掌握”鴨塘選區選舉舒明煥當代表時，也採取了同樣的流氓惡霸手段。結果，以舒明

煥为首的一批富農、流氓、坏蛋就都成了鄉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

由於張養源的直接庇護和支持，舒明煥反人民反革命的活動更加明目張胆了，他到处散佈謠言，在这个選區代表面前說那個選區的選民擁護他，在那個選區代表面前又說這個選區的選民擁護他。他手下的那些鄉選舉委員們，也都忙着給他捧場、活動選票，惡毒的威脅選民一定要選舒明煥當鄉長。同時又在選區代表跟前說：“大多數選民都擁護舒明煥當選鄉長，你們不能不選他。少數要服從多數呀！”當“選舉委員會”把鄉長候選人名單公佈出來以後，他們就到处叫喊着：“看！區裏不早就決定舒明煥當鄉長啦！”“舒明煥還是縣委指定的呢！”但是，不管這批反革命分子的陰謀詭計怎樣變換無窮，廣大人民的眼睛還是看得很清楚。

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

鄉長候選人名單一公佈，立刻引起全鄉選民極大的不滿和憤怒，大家都不同意選舒明煥這個反動的富農分子當鄉長。桃園、顏家、吳家三個選區，沒有一個人同意選他，其他的選區也只有少數幾個人同意選他。整個桃園鄉都鬧動起來了，桃園、棗園、洪沖、吳家四個選

區，在馬宗仁、謝發明、潘傳進、潘功才等青年團員的帶動下，一百六十二個選民聯名寫狀子向區裏控告：“舒明煥是富農，是二流子，作風惡劣，經常打罵羣眾，不能當鄉長候選人。”“如果讓舒明煥當上鄉長，全鄉人民就沒有出頭的日子了。”可是，狀子遞到區裏以後，陳廷禮這個富農分子的忠實保護人，竟把狀子統統給駁斥回去，不讓選民申辯，甚至無恥地大發雷霆說：“這都是謝達才的陰謀，是他操縱壞分子誣告幹部，破壞選舉，這簡直是一種非法行為。”選民受到這種無理申斥以後，又到安慶區專員公署去控告。不料事情被舒明煥發覺了，他馬上報告張養源：“張書記，那些壞分子（指選民）上專署告狀，連你都告上了！”張養源一听，竟敢目無法紀地在半路上劫下了選民們的狀子，並把它交給舒明煥的親信治安委員蘇芳候，要蘇芳候對告狀人進行審查，待機處理。

當時在桃園鄉掌握普選工作的區婦聯幹事謝異香（青年團員），看到張養源壓制民主的反黨行為後，心中非常氣憤。她到羣眾中去詳細了解之後，便在工作碰頭會上向張養源提出意見，並反映了羣眾的要求，說明富農分子舒明煥根本不能當鄉長候選人。但是，這個蛻化分子張養源不僅不虛心檢討和接受羣眾的意見，反而把謝異香訓斥了一頓，又把持團小組會來鬥爭謝

異香，說她公開反對舒明煥當鄉長，是包庇謝達才，是破壞普選，不服從領導。並給謝異香扣上一個“鬧宗派”、“包庇本家”的罪名，不准她再發表任何意見。接着，早被舒明煥的酒肉“迷魂陣”迷昏了的區委書記陳廷禮，又將謝異香叫到區委會，當面給以嚴重批評，並硬逼着謝異香寫書面檢討，才算了事。後來，區人民武裝部長蔡德山也向陳廷禮提出意見，申述拉下謝達才，抬上舒明煥，羣眾是反對的。但陳廷禮一概不加理睬。

舒明煥竊據了鄉長的職位

一九五四年二月底，桃園鄉舉行了鄉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鄉人民委員會的委員和鄉長。會前，舒明煥等一夥反革命分子，唯恐選民們和青年團員、積極分子等反對他們當選鄉長和鄉人民委員。於是就事先放出空氣，說什麼選舉鄉長的時候，有些“壞分子”（指青年團員和告狀的選民）要“鬧會場”。張養源就派出二、三十個民兵去“維持會場秩序”、“保護選舉”，以武力鎮壓選民。這樣做，他們還怕不能保證舒明煥等反革命分子的當選，於是又決定用農村羣眾不習慣的票選方式，用無記名投票來選舉鄉長和鄉人民委

員會委員。並規定：不識字的代表，可由識字的代表在候選人名字上代為畫圈。可是，當時除“選舉委員會”裏幾個和舒明煥一鼻孔出氣的“委員”外，大部分代表都不識字。試問：這還叫什麼民主呢！舒明煥又指派他的狗腿，插坐在代表中間，進行監視和拉票活動，造成會場上一片緊張恐怖的气氛。

當主席宣佈選舉開始的時候，舒明煥一夥流氓地痞，一邊暗示代表們都得選舒明煥當鄉長，一邊就把那些不識字的代表的選票包攬過來，在舒明煥的名字頭上畫圈。選民代表、鄉妇联主任吳慧珍說了聲“不同意”，要另選旁人，當場就遭到壞分子的打擊。

一場暴力的“選舉”過後，舒明煥當選為桃園鄉的鄉長了，蘇芳候、陳善保等一批反革命分子都分別當上了鄉人民委員會委員和其他行政負責幹部。

報復打擊積極分子

舒明煥竊據鄉長職位以後，第一件“大事”，就是打擊報復在普選中控告他的積極分子。前任鄉長謝達才在普選中當選為第二副鄉長，但鄉政權已為反革命分子所掌握，普選後兩個多月，謝達才還不能參加任何工作。舒明煥積極唆使張養源連續召開了八次青年團支

部大会，追查帶頭向區裏告狀的人。張養源在会上斥責團員控告舒明煥是“非法行為”。結果，經過區委書記陳廷禮的批准，团支部委員謝發明受到了撤銷工作的處分，團員潘傳進被撤銷了宣傳員職務，團員汪孟長被開除團籍，團員馬宗仁除了被撤銷宣傳員職務外，也差點被開除了團籍。所有參加過告狀的青年團員都被迫作了檢討。另外，女青年團員舒秀蘭、方文英兩人，由於抗拒舒明煥的威脅利誘，沒有同意去和陳廷禮的朋友談戀愛，也被停止了三個月的團籍。團員潘功才雖未受到“團紀”處分，但卻遭到了另一種報復打擊。一九五四年夏天，他考取了安慶第三中學，因為家庭是貧農，生活很困難，要求鄉政府寫個證明，申請助學金。潘功才的父親潘緒純先後到鄉人民委員會去了三次，都遭到舒明煥的拒絕。後來學校一再催着要，潘緒純沒有辦法，跑到區公所去要了個證明書送到學校。這事被舒明煥知道後，就把潘緒純叫到鄉人民委員會大罵一頓，說他辦事不走鄉人民委員會門裏過，是“目無政府”。並以鄉人民委員會名義寫了一封信，送到安慶第三中學，說潘功才家庭如何如何好，不該申請助學金。結果，潘功才申請的全部助學金都被撤銷了，影響了學習。

压在人民头上的“三座泰山”

反革命分子舒明煥、苏芳候、蔣時安等，在桃園鄉越來越加囂張了。他們人前人後到处張揚說：我們三人——舒明煥、苏芳候、蔣時安就是桃園鄉的“三座泰山”，誰也別想搬動。同時他們就動手作惡起來。在舒明煥當鄉長不到半年的時間裏，桃園鄉被這夥反革命分子吊打關押的貧苦農民就有三、四十人。反革命分子對羣眾使用過的刑罰，有名稱的就有“坐飛機”、“神仙綁”、“跪石頭”、“晒太陽”等七種。比如貧農汪陳氏的兒媳婦，誤掐了民兵中隊長潘緒文田裏的幾根稻穗子。潘緒文報告了舒明煥後，舒明煥立即就把汪陳氏的兒媳婦押了起來。並把汪陳氏抓到鄉人民委員會，吊在柳樹上，用棕繩子便沒頭沒臉地抽打，繩子打斷了，又用三根樹條子擰在一起狠命亂抽，一直把四十六歲的汪陳氏打得口吐鮮血。直到現在，汪陳氏手腕上被繩子勒過的地方，還有很深的痕跡。又如八月間，鄉裏發動農民開荒，貧農潘積勝有一天因事沒有去，也被舒明煥吊起來毒打了一頓。

把互助合作拉上資本主義道路

對於互助合作運動，舒明煥反革命分子更是極端仇視。一九五四年，安慶專區差不多的鄉都已開始建立農業生產合作社。但是，作為總舖區區委掌握的重點鄉——桃園鄉，雖有八百多戶中貧農，却連一個農業生產合作社也沒有建立起來。該鄉原有的三十多個互助組，也由於舒明煥對互助合作政策的歪曲和破壞，被拉上了資本主義道路或者搞垮了台。反革命分子的手段是用副業來誘惑農民，促使互助組做投機生意。如舒明煥發出副業貸款二百二十元（新幣，下同）給稽敦太互助組，讓他們到湖東縣菜子湖去挑魚花，又叫他們把組內兩畝好田改成養魚池。因為組裏不懂養魚技術，又花了八石稻子專門到外地請了個技術人員來管理。結果，魚養壞了，農業生產也就誤了，不但沒賺到一個錢，反而虧了八十多元的本。鬧得組員們一肚子意見，這個組沒到冬天就垮台了。舒明煥又引誘楊啓兆等互助組拿國家的大批農業貸款去做投機生意，要楊啓兆互助組裏的組員，去外邊販洋燈罩子和雜貨，結果使組裏的土地荒廢了不說，反欠了國家的貸款二百六十多元。舒明煥對於覺悟較高、要求走社會主義道路的互助組員，就

狠狠地加以打擊和压制。縣農業勞動模範謝發達和吳傳義堅持互助組應以農業生產為主，舒明煥便將國家貸給他們的七十多元農業貸款扣下來。青年團員潘傳進積極組織互助組，舒明煥就罵他是“壞蛋”，並指使团支部開會鬥爭他。共產黨員嵇信海和嵇墩松等領導的幾個互助組，已經具備了辦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條件，多次申請辦社，舒明煥不僅不批准，還把他們臭罵一頓。這樣，不到一年時間，桃園鄉原來組織起來的農戶，便從百分之四十下降到百分之十左右。

信用合作社變成了壓迫農民的工具

桃園鄉的信用合作社，是在一九五四年春天成立的，剛一成立後，舒明煥就利用鄉長的職權，霸佔了理事主任的職位，獨攬了社的一切權柄。他要十六歲以上的農民一律入社，否則就扣發購糧証。許多人拿不出股金，他就採用從國家貸款中扣繳股金的辦法來強迫農民入股。這樣，這個信用合作社的資金很快就充實了起來，但同時它也變成了舒明煥私人的小金庫和拉攏幹部、壓迫貧苦農民的工具。凡是和舒明煥要好的一夥人，貸款就方便；相反地，貧苦農民要想貸款，那就很困難。如貧農吳家才父子倆人都害了病不能動，需錢買